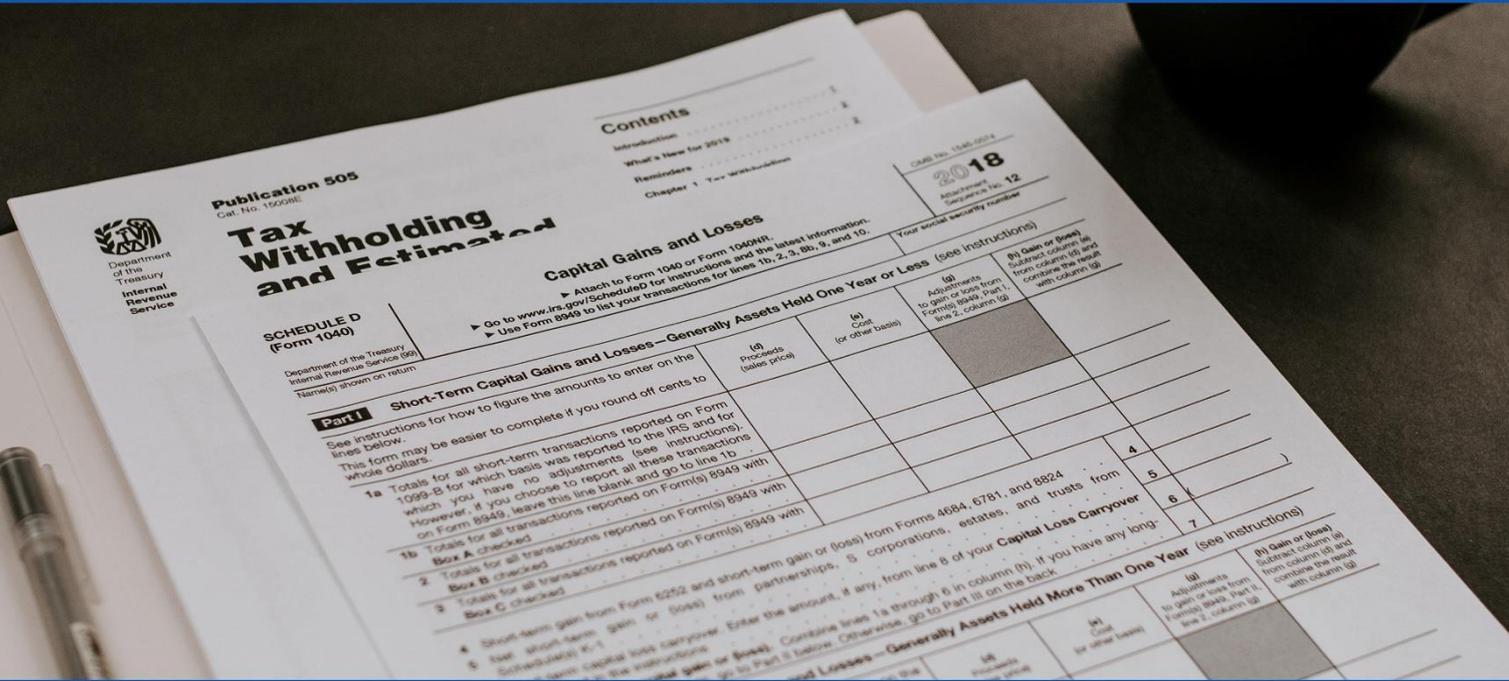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5-07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资源回收企业可“反向开票” 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来源：[人民日报](#)）
2. [一图了解：个税年度汇算如何填报扣除公益性捐赠](#)（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关注对美加征关税商品范围

资源回收企业可“反向开票” 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方法，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自4月29日起，有“反向开票”意愿的回收企业，即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履行完规定程序后，便捷实现“反向开票”。

目前，从事社会化资源回收的前端自然人往往采用“不带票销售”方式，资源回收企业缺少“第一张票”，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费用的凭据。实施“反向开票”后，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开具发票：若开具专用发票，在“征扣税一致”原则下，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抵扣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其购进支出还可据此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开具普通发票，也可作为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解决成本税前列支堵点问题。

一图了解：个税年度汇算如何填报扣除公益性捐赠

注意事项

(1)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2) 接受捐赠的机构须是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3) 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操作步骤

1 **第一步：进入标准申报界面**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个人账户，点击首页“2023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页



点击首页“2023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页“进入专题页”按钮



阅读提示信息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进入申报界面

第二步：核对个人基础信息 2

- 仔细核对个人基础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新增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3

- 在“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最下方

第四步：填写捐赠信息 ④

如实填写“新增”页面捐赠相关信息

取消 新增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赠单位名称

捐赠凭证号

捐赠金额 (元) 50

扣除比例 3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元) 50

备注

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

0/15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保存

点击“保存”后，就可以看到“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分配扣除即为确定在综合所得汇算中予以扣除的金额，在综合所得汇算中扣除不完的也可在其他个税应税所得中扣除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5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5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捐赠金额：50.00元

受赠单位：

< 返回 设置分配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50.00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元) 50

保存

点击“分配扣除”-填写支出-“保存”，确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

5 第五步：新增完成

- 对“综合所得捐赠扣除”金额确认无误后点击“返回”，再点击“下一步”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50.00元

捐赠金额：50.00元
受赠单位：

界面将跳出“您新增了‘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的提示

标准申报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0.00 >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应退税额 = 已缴税额 - 减免税额 - 应纳税额

保存 下一步

您新增了“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等项目，税务机关后续可能会与您联系并核实有关情况，请确认无误后提交。

取消 继续

阅读知晓后点击“继续”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